榆树市七号街东侧动力路西侧地块及和园丽景二期工农大街北段东侧八达物流地块用电线路迁移工程

磋 商 文 件

XK2025-02-01

采 购 人：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星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243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1333)

[二、供应商须知 9](#_Toc1414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3](#_Toc1579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_Toc265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0](#_Toc284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1](#_Toc102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3](#_Toc14680)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需求及要求 24](#_Toc15421)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25](#_Toc6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42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34](#_Toc6627)

[第六章 图纸 35](#_Toc102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_Toc799)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686)

[最后报价表 70](#_Toc192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树市七号街东侧动力路西侧地块及和园丽景二期工农大街北段东侧八达物流地块用电线路迁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K2025-02-01

项目名称：榆树市七号街东侧动力路西侧地块及和园丽景二期工农大街北段东侧八达物流地块用电线路迁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46.878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0日08时00分至2025年2月27日16时0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注册成为平台供应商（操作路径：“政府采购云平台”-“请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入驻”），并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榆树市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吉林省榆树市榆西大街

联系方式：杜春伟0431-83939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星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新里·中央公馆B区（绿地国际广场）二期、三期B7#~B11#楼1863号

联系方式：王丽丽0431-8555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丽

电话：0431-85550958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3624470

来源：吉林省星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佟玲

复审：王丽丽

终审：杜春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榆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吉林省榆树市榆西大街  联系人：杜春伟  电话：0431-839395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星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关区南环城路1088号新里·中央公馆B区（绿地国际广场）二期、三期B7#~B11#楼1863号  联系人：王丽丽  电话：0431-85550958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榆树市七号街东侧动力路西侧地块及和园丽景二期工农大街北段东侧八达物流地块用电线路迁移工程  项目编号：XK2025-02-01 |
| 4 | 采购需求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5 | 建设地点 | 位于吉林省榆树市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现场情况 | 具备开工条件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 |
| 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7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8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提交  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xkxmg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
| 2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 |
| 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  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 23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246.878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超出最高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24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 2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 28 | 响应文件数量 | 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拷贝）。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使用CA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 |
| 29 | 装订要求 | 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单面打印。 |
| 30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一式3份。U盘拷贝。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31 | 递交纸质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由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送至代理机构公司。 |
| 32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低价优先） |
| 35 | 合同方式 | 固定总价 |
| 3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7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38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工期管理：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按约定每延误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缴合同金额的0.25%。如罚款总额达到总合同价款的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有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现场：应当坚守工作岗位，除因特殊原因，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应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全程到岗。否则，一经发现缺岗，第一次罚款1万元，第二次罚款5万元，第三次约谈中标单位并罚款10万元，第四次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除对施工部分返工外，对中标单位罚款1万-5万元；如果第二次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返工并罚款5万元-10万元；第三次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中标单位处以总合同价款的5%的罚款并解除合同。  4、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必须马上停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是研究补救措施或返工，二是处理相关责任人，三对中标单位处以合同价款的1%的罚款。如果三次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解除合同。  5、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机构管理人员，每有一人罚款5万元。  7、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应该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因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8、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更换的项目经理是本企业资格、业绩等方面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原项目经理的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9、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条款内容所产生的罚款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
| 3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进度款的60%作为工程款，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进行财审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值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等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
| 40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41 | 农民工工资 |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门用于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注：工程款的3%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42 | 计划工期 | 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43 | 缺陷责任期 | 6个月 |
| 44 | 本项目在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中所属分类：建筑业 | |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
| **开标时现场参会人员所留电话号码须保持畅通可联系，如因无法联系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期内提供以最终标价函为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 | | |
| 45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取费标准。  本项目收取比例：中标金额的1.5% | |
| 46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书”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附件：各单位工程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只限制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 | 总价措施费 | 其他项目 | 税金 |
| 榆树市七号街东侧动力路西侧地块及和园丽景二期工农大街北段东侧八达物流地块用电线路迁移工程 | 2241530.97 | 23404.91 | 0 | 203844.23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的需求及要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五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两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使用CA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审阶段，“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响应无效。

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由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送至代理机构公司。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磋商公告。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代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远程参与磋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3名成为候选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各响应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相关当事人。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收取。

收费比例：中标价格的1.5%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需求****及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实际施工中应达到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具体详见技术要求，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配备要求** | **最低数量**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1人** |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标书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施工员** | 具有岗位证书；提供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投标书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质量员** | 具有岗位证书；提供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投标书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安全员**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或电子证书，投标书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材料员** | 具有岗位证书；提供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投标书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 **资料员** | 具有岗位证书；提供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投标书内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人** |

**注：评标办法中“标书”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1.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废标；**

**2.本项目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投标人本项目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包括技术负责人）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包括技术负责人）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包括技术负责人）信息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不需提供人员职称信息截图）。**

**4.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网上信息核查，人员资格信息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以人员证件复印件有效期为准；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准（一级注册建造师除外）。**

**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均可查询核验电子证书实时信息：①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②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

**6.** **吉林省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等实行电子证书，详见吉建办〔2019〕84号。**

#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等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 信誉状况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不得存在的情况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条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书内附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 |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上传相关的修改和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依照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3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6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1分 |
|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1.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3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5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5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5分）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3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6分） | 项目经理获奖项目业绩（5分） |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吉建管〔2020〕8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吉建管〔2023〕20号）文件规定，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1）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2）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  （3）“获吉林省优质工程奖的加3分，有效期2年；获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  注：(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  (2)获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项目经理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3)项目经理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则取消获奖工程业绩加分资格。  (4)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国家：中国建筑业协会、中装新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方网站）  吉林省：吉林省建设信息网  长春市：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吉林市：吉林市建设信息网  （5）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项目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否则不予加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12月 31 日）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注：(1)延长项目经理投标业绩有效期时间，将大、中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有效期由近三年调整为近五年  (2)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以《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为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3、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分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1分） |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12月 31 日）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
| 优惠条件  （4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4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

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2.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标有准确页码的目录（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一）竞争性磋商初次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初次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初次报价为： 。最后报价以我公司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按要求缴纳，视我司自动放弃本次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企业资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5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标准 |  |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担保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 目 名 称 ：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初次报价  （万元）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或保函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内提供以最终标价函为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均须填入此表；

2.投标人须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的承诺书。

3.投标人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须附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包括技术负责人）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不需提供人员职称信息截图）。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业绩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获奖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的人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或岗位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材料的复印件（若有）。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长办发【2023】9号文件、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只需签署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参与采购活动（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业绩查询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标书内附所提供的类似业绩项目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七、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3.1.2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目录编制如下：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仅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图表附在正文后面。

2.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1

2.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2

2.3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3

2.4临时用地表表 附表4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生产  能力 | 额定功率  （KW）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提供格式），其他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意见》（吉建发【2019】3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长春市城乡建委员会《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号），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标准化标准（暂行）》和《拆除工程扬尘管控标准（暂行）》规定执行，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方案，落实“五个百分之百”，保护本市生态环境。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工期。

（招标人其他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根据最终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函**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内提供以最终标价函为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

承诺函投标人自拟格式

##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五、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活动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开展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中止交易活动：

(一)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化采购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化采购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但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电子化采购活动可以待上述情形解除后继续开展；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在电子平台中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